

南沙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南沙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南沙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618 号，邮编：511458；电话：020-81135505；电子邮箱：ns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沙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坚持公正、合法、便民原则，以规范促公开、促服务、促发展，聚焦企业群众需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以广州海关门户网站为主要阵地，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机构信息、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涉案财务拍卖处置、采购意向及公告、中标公示以及关长接待日等重点领域，高效、规范、及时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接收、确认、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的标准化水平。坚持“利企便民”理念，强化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申请人诉求。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上年结转1件，全年共办理29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1件，后申请人主动撤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主动公开要求，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准确公开，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对公示信息内容错误、表述不规范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紧盯关区业务咨询答复质量，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创新咨询电话集约化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咨询受理答复规范化水平。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畅通关企沟通渠道，依托南沙海关政务公开、预约通关、通关需求收集等邮箱以及南沙海关政务公开电话、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线上线下收集企业群众通关诉求和建议，及时予以回应，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二是进一步深化“关企沟通”机制，通过“关长联系企业”、“关长接待日”、“南枫解意”

工作室等平台，送政策上门、问题清零，切实解决外贸发展和企业进出口的困难和问题，全面优化海关监管服务。2025 年累计开展关长联系企业活动 130 余次，收到企业“关长接待日”预约 10 余次；三是针对性开展“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 80 余次，为辖区企业常态化提供 AEO 培育、规范申报、出口管制、税收征管等政策宣讲服务，在“榴莲季”“车厘子季”向相关企业提供专项政策宣讲服务，全年共收到企业群众赠送锦旗 30 面、感谢信 25 封、牌匾 5 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74		
行政强制	4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2	0	0	0	0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1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27	2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南沙海关 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窗口服务质量高低直接关系企业群众办事体验，随着关区业务体量不断增大，各业务现场窗口咨询和电话咨询量相应增多，关区整体咨询服务质效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进一步优化业务咨询电话分类处置流程，强化“首问责任制”，坚持科学统筹、分级分类、上下联动、归口办理，帮助企业群众准确理解海关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咨询人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专业解答，切实提供更加便捷、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专区设施设备的管理要求仍需进一步细化，更新维护需更加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沙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